

##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和于2018年度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\_\_\_\_\_

邵吕威 \_\_\_\_\_

余应敏 \_\_\_\_\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ing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4月27日

(本页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\_\_\_\_\_

邵吕威

邵吕威

余应敏

\_\_\_\_\_

2021年4月27日

(本页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曾鸣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.

邵吕威

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邵吕威.

余应敏

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余应敏.

2021年4月27日